(12-32)

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經費類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9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4)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2

(5)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3

(6)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4-27

(7)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份明細表 28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35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1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4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5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47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51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9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定 101 年度工作計畫統一項目及遵照法務部有關司法革新重要政策與要求，並斟酌本署實際狀況以及參酌澎湖地區之社會環境實際情形，本諸配合國策，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保障人民權益，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妥為制定各項施政目標。在行政管理方面，確立工作制度，強化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業務進度，嚴格執行預算，尤對各項經費之支用，力求撙節，發揮預算效能，使行政工作推行極為順利。本年度本署檢察業務預計工作量 5,800 件，而實際完成工作量 6,153 件，實際工作量比預計工作量增加 6.09%。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配合業務需要，繼續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二、加強人事行政管理及訓練考核，並厲行考核獎懲。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四.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 六. 督導推行鄉市調解業務。 七.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八.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 強化行政管理，貫徹行政革新，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一)因應業務需求，合理配置各單位人力。 (二)考試分發人員或新進人員均指定專人予以輔導，使其在最短期間內明瞭實務作業。 (三)督促各級主管切實執行其屬員之平時考核，並要求所屬秉持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砥礪品操，注意個人生活之單純性，若有違紀情事將從嚴議處。 三、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四.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五、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六. 加強督導辦理鄉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七. 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八、(一)對於贓證物品之保管及處理，遵照高檢署編印頒發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之規定辦理，至少每半年應報請拍賣或銷毀一次。 (二)對於扣案之毒品，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獲案煙毒應行注意要點」暨「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處理，除設置專櫃保管外，並按月將獲案毒品依規定送繳法務部調查局集中保管。	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9.33% 。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 加強辦理觀護業務	十. (一)督促觀護人切實遵照部頒「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加強辦理觀護業務。 (二)落實結合社會資源並與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結合，充分發揮觀護業務之功能，增進保護管束成效。 (三)加強輔導各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		
	十一.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保護績效。	十一. (一)加強協助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業務推展，輔導各更生保護志工及辦理各項更生保護活動，定期舉辦更生保護志工研習會，並推動認輔制度，以協助更生人重新踏入社會，降低再犯罪率，提昇保護功能。 (二) 提升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績效，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落實保護效能。		
	十二.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	十二. 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提昇機關公信力與形象。		
	十三.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十三. 督促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應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十四.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十四. 督飭法警於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或戒護勤務時，應確實參照部頒「提示提解人犯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保勤務安全。		
	十五. 加強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十五. (一)督請檢察官辦理裁判確定案件，切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所定期限內傳、拘進行，並依合法適當之準則，妥慎指揮執行。 (二)對於徒刑、拘役得易科罰金案件，督請檢察官放寬准予易科罰金；另對於專科罰金或易科罰金案件，視金額多寡參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酌情准予分期繳納。		

二、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本署司法收入預算，經奉核定為 37,283,000 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分配為 37,065,000 元，實收數為新台幣 44,402,104 元，計超收 7,337,104 元，超收數佔預算數 19.80%，其超收原因係本年度增加起訴違反選罷法及詐領漁船補貼用油等案件，致增加緩刑判決金收入；增加起訴妨害投票案件，致增加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規費收入預算分配為 121,000 元，實收數為 180,100 元，計超收 59,100 元，超收數佔預算數 48.84%，其超收原因係自本年度自 6 月份開始收取員工宿舍管理費，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增加。財產收入預算分配為 34,000 元，實收數為 6,450 元，計短收 27,550 元，短收數佔預算數 81.03%，其短收原因係因本年度無報廢之財產可變賣。其他收入預算分配為 63,000 元，實收數為 1,810 元，計短收 61,190 元，其短收原因係 91 年度刑事保證金已清理發還，致收入減少，本收入係使用郵資機之酬金收入。綜計本年度實收數共新台幣 44,590,464 元，與全年度預算比較，共超收 7,307,464 元，超收數佔預算數 19.60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065,000	0	37,065,000	44,402,104
	135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7,065,000	0	37,065,000	44,402,104
		01		04236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350,000	0	29,350,000	21,537,600
			01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29,350,000	0	29,350,000	21,537,600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62,000	0	7,662,000	22,864,504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7,631,000	0	7,631,000	22,748,514
			02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31,000	0	31,000	115,990
		03		0423640300-8 賠償收入	53,000	0	53,000	0
			01	04236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53,000	0	53,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1,000	0	121,000	180,100
	148			05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21,000	0	121,000	180,100
		01		052364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21,000	0	121,000	180,100
			01	05236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1,000	0	121,000	180,1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4,000	0	34,000	6,450
	148			07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000	0	34,000	6,450
		01		07236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4,000	0	34,000	6,45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3,000	0	63,000	1,810
	141			11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3,000	0	63,000	1,810
		01		1123640900-5 雜項收入	63,000	0	63,000	1,810
			01	11236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44
			02	112364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3,000	0	63,000	1,466
				經常門小計	37,283,000	0	37,283,000	44,590,46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44,402,104	7,337,104	119.80
0	0	44,402,104	7,337,104	119.80
0	0	21,537,600	-7,812,400	73.38
0	0	21,537,600	-7,812,400	73.38
0	0	22,864,504	15,202,504	298.41
0	0	22,748,514	15,117,514	298.11
0	0	115,990	84,990	374.16
0	0	0	-53,000	0.00
0	0	0	-53,000	0.00
0	0	180,100	59,100	148.84
0	0	180,100	59,100	148.84
0	0	180,100	59,100	148.84
0	0	180,100	59,100	148.84
0	0	6,450	-27,550	18.97
0	0	6,450	-27,550	18.97
0	0	6,450	-27,550	18.97
0	0	1,810	-61,190	2.87
0	0	1,810	-61,190	2.87
0	0	1,810	-61,190	2.87
0	0	344	344	
0	0	1,466	-61,534	2.33
0	0	44,590,464	7,307,464	119.60
0	0	0	0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合計	37,283,000	0	37,283,000	44,590,464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44,590,464	7,307,464	119.6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76,286,000	0 0	0 0	0 0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72,153,000	0 104,000	0 0	0 104,00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4,029,000	0 0	0 0	0 0
		05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104,000	0 -104,000	0 0	0 -104,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145,197	0 0	794,956 0	0 794,956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45,197	0 0	794,956 0	0 794,956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54,969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54,969	0 0	0 0	0 0
				合計	81,986,166	0 0	794,956 0	0 794,95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76,286,000	75,800,207	0	-485,793	99.36
	0	75,800,207		
72,257,000	71,776,455	0	-480,545	99.33
	0	71,776,455		
4,029,000	4,023,752	0	-5,248	99.87
	0	4,023,752		
0	0	0	0	
	0	0		
5,940,153	5,940,153	0	0	100.00
	0	5,940,153		
5,940,153	5,940,153	0	0	100.00
	0	5,940,153		
554,969	554,969	0	0	100.00
	0	554,969		
554,969	554,969	0	0	100.00
	0	554,969		
82,781,122	82,295,329	0	-485,793	99.41
	0	82,295,32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6,286,000	0 0	0 0	0 0
	32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6,28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5,782,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04,000	0 0	0 0	0 0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72,153,000	0 104,000	0 0	0 104,000
				0100 人事費	65,112,000	0 104,000	0 0	0 104,000
				0200 業務費	6,939,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	0 0	0 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3,52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525,000	0 0	0 0	0 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50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4,000	0 0	0 0	0 0
		03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104,000	0 -104,000	0 0	0 -104,000
				0900 預備金	104,000	0 -104,000	0 0	0 -104,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54,969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54,969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45,197	0 0	794,956 0	0 794,956
				0100 人事費	5,145,197	0 0	794,956 0	0 794,956
				統籌科目小計	5,700,166	0 0	794,956 0	0 794,956
				合計	81,986,166	0 0	794,956 0	0 794,95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76,286,000	75,800,207 0	0 75,800,207	-485,793	99.36
76,286,000	75,800,207 0	0 75,800,207	-485,793	99.36
75,782,000	75,296,440 0	0 75,296,440	-485,560	99.36
504,000	503,767 0	0 503,767	-233	99.95
72,257,000	71,776,455 0	0 71,776,455	-480,545	99.33
65,216,000	65,181,419 0	0 65,181,419	-34,581	99.95
6,939,000	6,493,036 0	0 6,493,036	-445,964	93.57
102,000	102,000 0	0 102,000	0	100.00
3,525,000	3,519,985 0	0 3,519,985	-5,015	99.86
3,525,000	3,519,985 0	0 3,519,985	-5,015	99.86
504,000	503,767 0	0 503,767	-233	99.95
504,000	503,767 0	0 503,767	-233	99.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4,969	554,969 0	0 554,969	0	100.00
554,969	554,969 0	0 554,969	0	100.00
5,940,153	5,940,153 0	0 5,940,153	0	100.00
5,940,153	5,940,153 0	0 5,940,153	0	100.00
6,495,122	6,495,122 0	0 6,495,122	0	100.00
82,781,122	82,295,329 0	0 82,295,329	-485,793	99.4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3,600,606	121500-4 保管款	3,600,606
合　　計	3,600,606	合　　計	3,600,606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8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0	221200-3 代收款	70
211300-1 押金	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470	合　　計	47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896,12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896,125	
(二)本期收入				41,294,94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4,590,46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537,6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874,504	22,864,504		
減：退還數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80,100		
廢舊物資售價		6,450		
雜項收入		1,810		
2. 121500-4 保管款			-3,295,519	
收入數		1,752,932		
減：退還數		-5,048,451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6,244,391		
減：退還或沖轉數		-16,244,391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00	
收　項　總　計				48,191,07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4,590,46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4,590,46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537,6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874,504	22,864,504		
減：退還數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80,100		
廢舊物資售價		6,450		
雜項收入		1,810		
(二)本期結存				3,600,60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600,606	
付　項　總　計				48,191,07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1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100	
(二)本期收入				82,292,29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8,346,173		
減：沖轉數		-28,346,17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2,295,329	
收入數		82,295,32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5,800,207			
統籌科目部分	6,495,122			
3. 221200-3 代收款			-3,030	
收入數		10,564,344		
減：退還數		-10,567,374		
收　項　總　計				82,295,39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2,295,32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2,295,329	
支付數		82,295,32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5,800,207			
統籌科目部分	6,495,12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1,340		
本年度部分	41,340			
減：收回或沖轉數		-41,340		
本年度部分	-41,340			
(二)本期結存				7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0	
付　項　總　計				82,295,39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3,433,449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5,999	
			04 專戶存款		161,158	
			總計		3,600,6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			
			97年度		1,108,218	
			贓證物款	1,108,218		尚未結案
			98年度		62,941	
			刑事保證金	10,000		尚未結案
			贓證物款	52,941		尚未結案
			99年度		771,049	
			刑事保證金	270,000		尚未結案
			贓證物款	501,049		尚未結案
			100年度		789,503	
			刑事保證金	350,000		尚未結案
			贓證物款	439,503		尚未結案
			本年度			
			101年度		868,895	
			刑事保證金	490,000		尚未結案
			贓證物款	372,896		尚未結案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999		尚未結案
			以前年度小計		2,731,711	
			本年度小計		868,895	
			合計		3,600,6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7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70	
			總計		7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		400	
			8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政風室受理檢舉專用信箱83年8月10日澎湖郵局第四號信箱押金。
			總計		4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70	
			以前年度小計		0	
			本年度小計		70	
			合計		70	

臺灣澎湖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1

項目	以前年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5.加：材料移入數				
6.減：材料移出數				
7.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方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度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	本年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方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支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		400	
			8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政風室受理檢舉專用信箱83年8月10日澎湖郵局第四號信箱押金。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400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5,181,419	10,013,021	102,000	75,296,440
	32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5,181,419	10,013,021	102,000	75,296,440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65,181,419	6,493,036	102,000	71,776,455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0	3,519,985	0	3,519,985
				合計	65,181,419	10,013,021	102,000	75,296,440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03,767	503,767				75,800,207
503,767	503,767				75,800,207
0	0				71,776,455
503,767	503,767				4,023,752
503,767	503,767				75,800,20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65,181,419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37,28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06,774	0	
0111 獎金	10,018,968	0	
0121 其他給與	859,35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122,70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23,626	0	
0151 保險	3,812,705	0	
0200 業務費	6,493,036	3,519,985	
0201 教育訓練費	497,277	0	
0202 水電費	1,630,480	0	
0203 通訊費	140,790	270,255	
0215 資訊服務費	322,43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294	0	
0231 保險費	28,839	15,59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1,896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00	195,800	
0271 物品	595,514	930,378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9,386	1,373,8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15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835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3,392	0	
0291 國內旅費	156,143	734,111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03,767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5,181,419
				38,837,280
				4,406,774
				10,018,968
				859,358
				4,122,708
				3,123,626
				3,812,705
				10,013,021
				497,277
				1,630,480
				411,045
				322,437
				11,294
				44,438
				141,896
				217,400
				1,525,892
				2,793,228
				258,153
				89,835
				1,053,392
				890,254
				126,000
				503,76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檢察業務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87,745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16,022	
040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000	0	
合　　計	71,776,455	4,023,752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87,745
				316,022
				102,000
				102,000
				75,800,207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72,060	9,629	0	0	0	10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5,565	9,629	0	0	0	10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94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55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1,7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5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04	0	504	82,2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4	0	504	75,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366,607	
		公頃	0.02822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95,516,378	
		平方公尺	8,751.80		
	宿舍	棟	9		
		平方公尺	1,370.15		
	其他	個	13		
機械及設備		件	214	9,824,1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058,21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3		
	其他	件	11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8	20,878,012	
	其他	件	37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39,643,4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6,286,000 0	76,286,000	75,800,207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6,286,000 0	76,286,000	75,800,207	0 0
	32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6,286,000 0	76,286,000	75,800,207	0 0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72,153,000 104,000	72,257,000	71,776,455	0 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4,029,000 0	4,029,000	4,023,752	0 0
		03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104,000 -104,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700,166 794,956	6,495,122	6,495,122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54,969 0	554,969	554,969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45,197 794,956	5,940,153	5,940,153	0 0
			合計	81,986,166 794,956	82,781,122	82,295,329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75,800,207	0	485,793	
0			0		
0	0	75,800,207	0	485,793	
0			0		
0	0	75,800,207	0	485,793	
0			0		
0	0	71,776,455	0	480,545	
0			0		
0	0	4,023,752	0	5,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95,122	0	0	
0			0		
0	0	554,969	0	0	
0			0		
0	0	5,940,153	0	0	
0			0		
0	0	82,295,329	0	485,793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100			1,000	
	0423640201-6 沒入金	1,000		
	合計		1,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1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7,812,400	-26.62	因宣導得宜，酒駕及賭博案件減少，致罰金收入減少。
	0423640201-6 沒入金	15,117,514	198.11	本年度增加起訴違反選罷法及詐領漁船補貼用油等案件，致增加緩刑判決金收入；增加起訴妨害投票案件，致增加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84,990	274.16	本年度拍賣電纜線及電腦相關產品，單價較預估高且全數拍賣完畢，致收入增加。
	04236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53,000	-100.00	本年度無廠商逾期違約情形發生，致無收取賠償收入。
	05236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9,100	48.84	本年度自6月份開始收取員工宿舍管理費，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增加。
	07236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7,550	-81.03	本年度無報廢財產可供變賣，致收入減少。
	11236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4		係報廢警用機車一臺，未到期強制保險費及燃料使用費之退費，該費用於以前年度繳納。
	112364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1,534	-97.67	91年度刑事保證金已清理發還，致收入減少，本收入係使用郵資機之酬金收入。
	小　　計	7,307,464	19.60	
	合　　計	7,307,464	19.6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480,545	0.67	(10)	34,581
				(10)	445,964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5,248	0.13	(10)	5,015
	小計	485,793	0.64		485,560
	合計	485,793	0.64		485,560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不足支應所需，第一預備金動支於人事費；加班值班費撙節支出。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8)	233	採購設備節餘款。	
		233		
		233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250,000	104,000	40,354,000	38,837,2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03,000	0	4,203,000	4,406,774
六、獎金	8,835,000	0	8,835,000	10,018,968
七、其他給與	835,000	0	835,000	859,358
八、加班值班費	4,450,000	0	4,450,000	4,122,7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42,000	0	3,142,000	3,123,626
十一、保險	3,397,000	0	3,397,000	3,812,70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65,112,000	104,000	65,216,000	65,181,419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516,720	-3.76	47	46	
0		0	0	
203,774	4.85	9	8	
1,183,968	13.40	0	0	
24,358	2.92	0	0	
-327,292	-7.35	0	0	
0		0	0	
-18,374	-0.58	0	0	
415,705	12.24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1人，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141,896元；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3人、決算數942,761元。
-34,581	-0.05	56	54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02,000	102,000	0	102,000
6.獎勵及慰問			102,000	102,000	0	102,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2,000	102,000	0	102,000
	小　　計		102,000	102,000	0	102,000
	合　　計		102,000	102,000	0	102,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臺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	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第六項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項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惡性循環。 2.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劉 美 雲 會計室主任 劉美雲

機 關 長 官：林 綉 惠 檢察長 林綉惠